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11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11732_113年內政部短期就業.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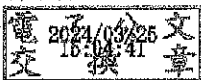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貴會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3月21日警署人字第113008340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1份。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

113.3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高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3年11月)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普通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3年11月)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專科以上之機械工程相 關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 高中(職)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 辦理機械設備之製配、維修、 檢驗、施工規劃、安全維護等 及採購業務。 2. 辦理車輛之檢修、管理、配 製、及採購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辦理一般行政、人事(員工薪 資管理、加班費、獎勵金及各 項補助、福利)、秘書(收發 文、檔案管理、財產及辦公廳 舍管理、研考)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機械工程職系技 士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綜合行政職系辦 事員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1鄰 警訓路100號
薪資待遇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7,800元)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3,750元)
聯絡方式	警用 7212635 自動 02-28227861	警用 7212635 自動 02-28227861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